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利尔（002392）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欣	联系电话：010-85127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联系电话：010-8512768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苏欣、方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帐，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p> <p>2. 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议文件，通过实地考察、与高管访谈的方式，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p>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法定持续督导期自2010年4月23日开始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其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定期现场检查事项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欣 

2018年12月25日

杨卫东 

2018年12月25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